

##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7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在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同,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的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 3.公司坚持踏踏实实做好企业,专注经营,持续推进转型升级,提升公司业绩,增加长期投资价值吸引力,重视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复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尽快完成收购相关事宜,整合双方文化和资源,加快公司在新材料研究及应用领域的布局速度,共同努力推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用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4.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实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复裕(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其产品销售市场后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加强公司竞争力。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少伦、刘祖勤、吴建海以及中层干部、骨干人员几乎全部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他们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  
公司将进一步做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推进转型升级战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将以实际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证券市场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6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认购价格为12.73元/股调整为12.71元/股;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78,554,598股调整为78,678,208股,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数量由467,682股调整为7,474,430股。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6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维护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巨幅异常波动,公司股价也随着市场波动大幅下跌,广大投资者利益受损,上市公司价值大幅缩水。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拟采取以下方案维护股价稳定:

-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按照最新相关规定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公司将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在近期合理价位主动增持公司股份;
- 3.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7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现任董事张杨先生任职的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中植产投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坚定的看好中国环保产业的美好未来,坚定的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环保产业的核心价值与持续增长动力,中植产投作为国内优势资本平台之一,“信守”力行环保、福泽未来”的价值观,将作为格林美的战略合作伙伴,强力推动格林美环保产业做大做强。中植产投计划通过中植产投及关联企业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股价,保护股东利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具体措施如下:

- 一、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发展,进一步深化创新,加快收购兼并步伐,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 二、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2年7月公司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充分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促进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的信心和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促进证券市场和公司股价的稳定:

-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以适当形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持股金额的10%。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9日-2016年1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7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气”)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二、从即日起6个月内,即以2015年7月10日起至 2016年1月10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此期间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持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 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三、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扎实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2.73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78,554,598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8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7月8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综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7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2.73-0.02=12.71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78,678,208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此次认购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认购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安海方源集团有限公司	8,261,212	10,500	2.18%	8.12%
2	信达-宝鼎重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474,430	9,500	1.97%	1.97%
3	海通-宝鼎重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735,641	20,000	4.16%	4.16%
4	曹洪民	15,735,641	20,000	4.16%	4.16%
5	曹学军	7,867,821	10,000	2.08%	2.08%
6	曹晋华	7,867,821	10,000	2.08%	2.08%
7	曹军	7,867,821	10,000	2.08%	2.08%
8	曹国玉	7,867,821	10,000	2.08%	2.08%
合计		78,678,208	100,000	20.79%	26.73%

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信达-宝鼎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在本期持股计划中占比
1	魏少伦	副总经理	786,782	10.33%
2	刘祖勤	副总经理	629,426	8.42%
3	吴建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9,426	8.42%
4	曹 洪 民	副总经理	629,426	8.42%
5	其他核心员工(共44人)		4,799,370	64.21%
合计			7,474,430	100%

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维护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告

实传言,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投资决策依据;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途径,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4.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企业创新发展,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主营业务,回报投资者。  
公司一如既往地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负责的真诚态度,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措施包括:  
一、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沟通,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2016年1月11日)不减持公司股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将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持续实施现金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来函,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10日,共持有公司股份687,890,291股,占比25.4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维护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稳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信心及认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国发集团计划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件下,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600万元,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5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5%以上股东林清波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林清波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增持股份金额:其中林清波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500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  
5.增持期间: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中福海峡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于2015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即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2016年1月11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同时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坚定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二、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实在在地做好公司各项工作;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积极推进资本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5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于2015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即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2016年1月11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同时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坚定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二、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实在在地做好公司各项工作;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积极推进资本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中福海峡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于2015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即日起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2016年1月11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同时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坚定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二、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实在在地做好公司各项工作;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积极推进资本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4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深康佳A、深康佳B”(股票代码:000016,200016)于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9日、7月6日开市起停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7月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2)和《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3)。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4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2014年末总股本1,203,972,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2,039,727.0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3,972,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每10股派现金0.09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股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893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代缴个人股东应补缴的税款参照上述汇率折算。  
一、股利发放日期及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20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17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20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5年7月22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5年7月22日办理股份转让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tccc845	华侨城集团公司

五、其他说明事项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者需要提供充分证明的,请于2015年9月30日(含当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47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0万元-30,000万元 盈利:458,601万元  
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93元-0.2491元 盈利:0.0377元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2.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5年9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后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扣缴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4层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吴勇军、孟炼  
咨询电话:0755-26601139、0755-61368867  
传真电话:0755-2660113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4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内证券界、媒体、投资者广泛关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采取系列措施维护股价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16,200016,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二、基于看好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华侨城集团一直在持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侨城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261,873,4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5%,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99,180,5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4%,合计持股比例为29.99%。  
三、鉴于本公司股票尚处于停牌状态,股票复牌后,本公司鼓励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且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增持的股票。  
四、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稳妥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使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的传言。  
六、本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  
七、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